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30号

当事人：台山市端芬镇万盛农场（经营者：林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L327737723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台山市端芬镇墩寨村委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场现场检查时,你场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场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81L327737723001Z），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场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13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场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81L327737723001Z）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场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场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违法行为轻微、无任何污染危害后果、系首次违法、当事人全程主动配合整改；主管部门事前未履行任何告知、政策宣讲、行政指导义务，本人缺少筹备整改的缓冲时间；叠加当前生猪行业持续深度亏损、小微养殖户濒临绝境，且省内其他城市存在更加包容的柔性执法标准。恳请依法从轻、减轻本次行政处罚。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你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5日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场正在进行养殖，仍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三十一条§8.31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裁量

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场处罚款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31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7日